

长垣市苗寨镇人民政府

苗寨镇 2024 年坟台、后李拐等 5 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补充协议书

甲方：长垣市苗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丰邳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了长垣市苗寨镇人民政府苗寨镇 2024 年坟台、后李拐等 5 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现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导致部分工程量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工程量增加部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新增工程量内容

坟台村新增沥青混凝土路面 52 平方米，新增水泥混凝土路面 46 平方米，新增热熔标线 2.48 平方米；

闫庄村新增热熔标线 10 平方米；

后李拐村新增热熔标线 31 平方米；

前李拐村新增沥青混凝土路面 119 平方米，新增水泥混凝土路面 2366 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

经双方协商，施工标准参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最终新增工程款为：人民币 214566.19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玖分），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为准。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执行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施工完成后进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按照约定支付新增工程款。

乙方责任：新增工程必须符合主合同质量验收标准，承担新增部分的安全管理责任，施工结束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新增工程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2月26日